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 4 屆透明品質獎推廣計畫

壹、依據

法務部 115 年 1 月 16 日法廉字第 11504001590 函頒第 4 屆「透明品質獎實施計畫」。

貳、緣起與目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品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因此，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推動「透明品質獎」，以本獎項肯定落實廉能治理的行政團隊，引導各機關主動向廉能典範看齊，實踐反貪倡廉的核心理念，促進公部門精益求精，啟動廉能的正向循環。

為具體實踐市長堅持清廉、陽光政治之幸福政見，本處積極推動各項廉能透明創新作為，同時激勵本府各機關深化廉能治理，凝聚機關全體人員共識，爰研提多元方式推廣本獎項，輔導協助參獎機關籌備，爭取機關首長與同仁支持與認同，並吸引媒體正向報導，以提高機關參獎意願，躍昇本府廉政良善治理之清廉施政形象。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臺中市政府及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三、協辦機關：本府各機關政風室

肆、辦理期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伍、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期前籌備

(一) 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參獎說明

擇選本處及所屬政風同仁對推展廉能透明有成效或具本獎項相關經驗者，納編推廣工作小組，結合本獎項設立目的、評獎程序及評核標準、本府歷次參獎經驗等內容，至有意願參獎機關說明相關事宜並凝聚全體力量。

(二) 首長晤談

由本處處長親洽本府廉能績優機關首長會晤，強化機關參獎信念，並研商相關籌備事宜，期能驅使機關首長重視本獎項以及不斷實踐廉能透明之決心，引導並帶動機關與同仁主動投入廉能治理的行列，積極爭取榮譽。

二、多元推廣

(一) 宣導說明會

辦理本獎項宣導說明會，由本處、所屬政風主管同仁及參獎機關同仁共同參加，分別邀請第 2 屆及第 3 屆獲獎機關政風同仁，解析本獎項之評核標準及集結機關整體能量投入參獎等相關實務內容，藉此充分向本府同仁及政風人員宣達推動各項廉能作為重點及參獎執行要領，以凝聚透明治理及廉潔文化的共識。

(二) 機關推廣再延伸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認識本獎項核心精神及評獎

作業流程，並鼓勵機關踴躍參與以爭取榮譽，由本處督同所屬政風室利用廉政會報或機關重要會議等機會，加強宣導本獎項相關內容，以增進機關參獎意願。

三、輔導協助

（一）設置諮詢窗口

由本處推廣工作小組人員擔任諮詢窗口，協助各機關檢視整體廉能作為、評估參獎之可能性、宣導行銷之疑難等，並於報名階段協助優化參獎應備資料及實地評核階段協助模擬演練，適時予以輔導與建議。

（二）聘請諮詢顧問指導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進行指導，提供參獎機關於參獎作業與廉能作為相關建議，透過專業角度與跨領域的外部觀點，對於參獎應備資料及實地評核各項流程，給予客觀的專業意見，以利爭取最佳成績。

（三）優化參獎申請書

由工作小組或聘請相關領域專精人員協助檢閱參獎申請書，增補相關書面資料及內容，完整呈現廉政治理的豐碩成果，力求盡善盡美。

四、擴大行銷

（一）新聞揭露

為增進民眾對於本獎項的認識以及本府各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度，於各階段參獎時機，運用平面、電子網絡或電視台等媒體將各機關積極研提創新且透明化措施之成果行銷揭露，爭取社會大眾對廉政工作的支持，回應民眾期待。

(二) 市政會議獻獎

為表揚本府參獎機關於全國性競賽中脫穎而出，規劃於市政會議中獻獎予本市市長及市民朋友，除展現本府廉能治理成果外，更能激勵本府各機關積極參獎以爭取殊榮。

陸、活動效益

- 一、鼓勵本府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戮力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系統化整合各項廉能作為，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增加民眾對政府信賴，全面提升廉能風氣。
- 二、展現與時俱進的廉能價值，重視預防勝於治療，協助機關匯聚正向能量，更開始良善循環，凝聚機關首長與同仁的廉能共識，主動檢視及強化防貪防制風險機制與導入廉政創新作為，以廉政治理標竿鼓舞人員士氣。

柒、活動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估算，由本處及所屬各政風單位年度預算支應。

- 捌、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據以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